



體傷

第三人責任險

您提出的車禍事故理賠申請已由理賠人員受理，提醒您後續流程注意事項：

一般車禍事故發生，如有造成他人體傷情形，可能會遇到以下法律責任：

刑事責任

刑法第284條，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此部分非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

民事責任

民法第184條第1項，因過失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保險公司於保險金額內會協助保戶進行和解與訴訟流程及負擔賠償責任。（如因故意行為所致，則不在承保範圍內）

行政責任

相關行政裁罰非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保險公司無法協助處理。例如：警方開的罰單。

損失認定：

針對人員受傷部分，須提供診斷證明書、相關醫療支出費用單據及其他減損證明，以利後續損害評估。另如有財物損失部份（包含車損及非車損部分）亦須通知理賠人員確認受損狀況並留存影像、照片等證明文件。

肇事責任釐清：

保險公司需向憲警單位確認保戶所負擔之肇事責任，其所需時間如下：

事故發生	七日後可申請	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
	三十日後可申請	初判表
	若針對初判表結果有疑慮，六個月內可以向監理單位提出申請（需自費3000元）	事故鑑定報告

和解程序：

建議保戶適時關心對方並積極參與和解，理賠人員於確認保戶於承保範圍內應負擔的**肇事責任比例**後，會協助保戶完成和解並賠償對方之損失。

訴訟程序：

如未能就賠償金額達成共識，保戶可能會遭對造提出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針對民事訴訟請求，保險公司將協助保戶進行訴訟流程，並承擔保險金額範圍內之賠償金額；但刑事責任所產生之拘役、罰金或其他刑責，則非保險契約承保範圍，須由保戶自行承擔。